

“华润信托·盈厦中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的收益凭证调整固定收益率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

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华润信托·盈厦中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投资于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收益凭证发行人”）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点金系列 2562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UM955】，以下简称“标的收益凭证”）。

现收到标的收益凭证发行人的通知，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点金系列 2562 期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率调整公告》（详见附件），标的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率（年化）4（适用于期间付息日 3（含）至期间付息日 4（不含），即 2025 年 4 月 18 日（含）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不含））为 7%。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设置 2025 年 4 月 18 日为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认购/追加认购）。委托人应充分评估标的收益凭证调整固定收益率（年化）的风险，若委托人/受益人不认可标的收益凭证调整固定收益率（年化）的，委托人/受益人可于 2025 年 04 月 03 日（含）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含）期间申请赎回本信托计划信托份额。

若委托人/受益人不全部赎回信托份额即视为委托人/受益人同意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调整（包括下调）的固定收益率（年化），自 2025 年 04 月 18 日（含）起，非保本收益凭证采用调整后的固定收益率（年化）。

因非保本收益凭证调整固定收益率（年化），本信托计划投资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存在投资风险及投资损失增大的风险，由本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和受益人应充分知悉和理解，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并合理规划自身资金安排。

特此公告。

重要提示：

本信托并不保证盈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证券投资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并与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审慎做出购买决策。

受托人咨询电话：400-678-888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点金系列 2562 期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率调整公告》

调整公告编号：【SUM955-202504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点金系列 2562 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率调整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二〇二五年四月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点金系列2562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产品编码：SUM955，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固定收益率”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于期间议息日调整固定收益率（年化）4、5、6，经调整后的固定收益率（年化）4、5、6不低于0%，调整后固定收益率（年化）以乙方公告为准，若无调整则 $n(i)\% = 0\%$ （ $i = 1$ 到3）”

现我公司对策略点金系列2562期收益凭证产品（以下简称“本期收益凭证产品”）适用的固定收益率调整如下：

固定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年化）1：8% 固定收益率（年化）2：5.1% 固定收益率（年化）3：2.8% 固定收益率（年化）4：7% 固定收益率（年化）5：$n(2)\%$ 固定收益率（年化）6：$n(3)\%$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于期间付息日调整固定收益率（年化）5、6，经调整后的固定收益率（年化）5、6不低于0%，调整后固定收益率（年化）以乙方公告为准，若无调整则$n(i)\% = 0\%$（$i = 2$到3）。 乙方拟于某个期间付息日作出前述调整的，应不晚于该期间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拟调整的固定收益率（年化）。
--------------	---

就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此前固定收益率调整公告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收益凭证合同专用章）

2025年4月8日